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9〕75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设立“防灾减灾日”的批复》（国函〔2009〕1号）和《国家减灾委员会关于做好“防灾减灾日”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减灾〔2009〕1号）精神，确定每年5月12日为全国“防灾减灾日”。为切实做好今年我县“防灾减灾日”各项工作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做好“防灾减灾日”工作的重要意义

我县地处东南沿海，自然灾害频发，台风、洪涝、干旱、地质灾害、雷电、森林火灾等灾害对我县经济社会造成的损失较重。近年来，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加剧和经济社会快速发展，灾害形势愈加严峻。认真做好“防灾减灾日”工作，有利于唤起社会各界

对防灾减灾工作的高度关注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灾害风险防范意识，有利于广泛普及灾害自救互救知识，有利于深入推进各级综合减灾能力建设。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坚持以人为本的高度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确保“防灾减灾日”各项活动顺利举办、取得实效。

二、认真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系列活动

根据国家减灾委的统一部署，各有关部门要围绕“防灾减灾日”，制订活动方案，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及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专场、防灾减灾工作检查、全县百校师生应急避险大演练、公益性宣传巡演、网上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、青年志愿者服务行动等一系列活动。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地、本部门活动方案，并抓好组织落实工作。

三、广泛宣传防灾减灾知识

2009年5月7日至13日，全县将集中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。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互联网等媒体作用，通过开设专栏、播放公益广告、举办专题展览、组织街头咨询、张贴海报标语、印发科普读物等形式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做好防灾减灾宣传工作。为提高宣传效果，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要组织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社会组织、社区、家庭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和志愿者等，面向基层，深入城乡社区，广泛发动群众参与，开展各类丰富多彩、群众喜闻乐见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。教育部门要组织学校认真开展应急避险大演

练，深入推进防灾减灾知识进学校、进课堂，进书本工作。新闻宣传部门要拟订宣传方案和提纲，组织有关媒体加大舆论宣传力度，为做好“防灾减灾日”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通过宣传教育，进一步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，掌握避险自救和互救的基本技能，提高灾害防范能力。

四、积极开展防灾减灾自查工作

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要结合“防灾减灾日”活动，积极开展灾害风险隐患自查工作。针对查找出的薄弱环节，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要制订落实整改措施，特别要从制度层面上，进一步完善基层应急预案的修订、编制工作，基本形成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、覆盖城乡的预案体系。要结合当地灾害特点和针对监测预警、抢险救援、转移安置、应急保障、医疗防疫等防灾减灾重点环节，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，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、针对性和实用性，切实提高干部群众对预案掌握和运用能力。

五、切实加强“防灾减灾日”各项活动的组织领导

各乡镇要组织有关基层单位，抓紧制定“防灾减灾日”活动方案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，切实做好“防灾减灾日”各项工作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抓紧细化完善方案，加强配合，并努力将“防灾减灾日”活动纳入到科技活动周、科技三下乡等活动和实际工作中去。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要对活动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总结，把一些行之有效的宣传形式和方法进行制度化、规范化，逐步建立防灾减灾知识宣

传教育活动的长效机制。要严格执行消防和大型活动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确保“防灾减灾日”活动安全顺利开展。

“防灾减灾日”活动结束后，各乡镇政府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活动经验和取得的成果，形成书面报告并于5月18日前报县应急办。

附件：县级有关单位名单

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

附件

县级有关单位名单

县委宣传部、县发改局、县经贸局、县教育局、县科技局、县地震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环保局、县房管局、县规划建设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局、县林业局、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、县卫生局、县法制办、县安全监管局、县人防办、县应急办、县消防大队、县防汛办、县新闻信息中心、县气象局、团县委、县科协、县红十字会、县广电电视台。

主题词：综合 防灾减灾△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5月8日印发
